

证券代码：874884

证券简称：龙行天下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了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 （一）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对投资者损失的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 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五) 其他股东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如有）；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二、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